四川省地方志工作简报

第 110 期 (总第 715 期)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4年11月12日

【市州动态】

德阳市创办"史志文化巡回大讲堂" 推动史志宣讲走深走实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丰富史志文化传播方式,按省地方志办实施地方志品牌建设推进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安排部署,德阳市地方志办公室创新举办"史志文化巡回大讲堂",将宣讲深入基层,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目前,已在绵竹市、中江县成功举办。

着力"怎么讲"的问题,创新宣讲方式。宣讲如何破题圈粉出彩,是当下理论宣讲面临的共同课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传播手段和话语方式创新,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 德阳市地方志办直面干部群众所需,制定形式创新、内容丰富、 体现地方文化特色的宣讲方案,树牢精品意识,确保活动实效。 通过专题讲座、微党课、故事会、情景剧、专题展览等形式,以 更加朴实的语言风格,把党史故事讲清楚,把党的创新理论讲明 白。宣讲方式灵活多样,拉近宣讲队员与群众之间的距离,宣传 党的光辉历史,讲好史志文化故事,把史志声音"播"进人们心坎, 把史志正能量"传"进千家万户,达到"育人"目的。

着力"讲什么"的问题,丰富宣讲内容。史志文化是中华文明和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用好用活史志文化这个"文脉之根""精神之矿",就能焕发出巨大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把历史智慧告诉人们""要让文物说话,让历史说话,让文化说话"。史志文化宣讲就是让历史说话、让文化说话的正确打开方式。宣讲既要"脚踏实地",更要"顶天立地",既要贴近群众生活,更要有理论高度,要用党的历史来阐释好党的理论,用文化故事来激发文化自信。德阳市地方志办以宣讲为抓手,用心用情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讲透彻,把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讲生动。宣讲内容既大气、正气,又接地气、冒热气、充满烟火气,在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中展望未来的宏伟蓝图,增强干部群众对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信心。

着力"谁能讲"的问题,锤炼宣讲队伍。做好史志文化宣讲工作,关键在人、在队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宣传思想干部要不断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增强本领能力,加强

调查研究,不断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实践表明,宣讲队伍政治素养强不强、理论功底厚不厚、人民情怀深不深,直接决定宣讲的成效好不好。德阳市地方志办从党史系统、史志学会、老干部队伍、红色景区讲解员、党史爱好者中选拔人才,构建市县两级史志文化宣讲网络,组建涵盖"五老"、专家学者、青年干部、理论骨干等类型的宣讲队伍。领导干部、史志专家"带头讲",充分发挥专业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优势,将党的创新理论讲透彻,保证宣讲方向的正确与权威。当地文化名人"参与讲",文化名人熟悉地情、能掌握群众语言,着眼于当中。有人"参与讲",文化名人熟悉地情、能掌握群众语言,着眼于当地深厚的历史文化和丰富的人文资源,做到宣讲内容的鲜活与可信。市县两级史志系统年轻干部"积极讲",通过宣讲平台进一步了解史志文化、梳理史志脉络,促进业务能力和表达能力的提升,强化宣讲队伍的赋能与延续。

(德阳市地方志办公室)

德阳市旌阳区一张蓝图绘到底 稳步推进镇村志编纂工作

乡镇(街道)、村志是地方志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省市县 志书的延伸和补充,是传承地方历史文化、推进乡村振兴,记录 和展示区域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保留乡愁记忆的重要载体。 近年来,德阳市旌阳区地方志办公室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志、村(社区)志编纂的工作部署,主动担当"为党立言、为国存史、为民修志"职责使命,建机制、抓质量、强督导,扎实推进镇(街道)志、村志编纂工作。截至目前,全区规划编纂的19部镇(街道)志、村志,5部完成总纂并送审,3部完成总纂,6部完成初稿。

高位推动,构建强有力修志工作机制。旌阳区巧借政策东风, 主动作为抓落实,建强修志工作机制,争当"排头兵"。2021年6 月,省地方志办下发《关于印发四川省乡镇(街道)、村志编纂 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德阳市地方志办公室同步部署印发《关 于开展乡镇(街道)、村志编纂工作的通知》。旌阳区高度重视, 以"第一速度"抢抓政策机遇,以"第一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制定 工作方案,落实工作措施,在全市率先启动镇(街道)志、村志 编纂工作。一是建强组织机构。成立以区长为组长,相关部门、 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旌阳区镇(街道)志、村志编 纂工作领导小组,各承编单位建立以党组织书记为主任、相关部 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镇(街道)志、村志编纂委员会和编辑部。坚 持各级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常抓不懈,及时解决工作遇 到的困难和问题,为志书编纂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二是科学编 制规划。明确7镇、4街道编纂任务,同时规划8个重点行政村 开展村志编纂,鼓励其他有条件的村(社区)开展志书编纂。2025 年底前完成4镇4村编纂任务,2026年底前完成3镇4街道4村 编纂任务,2027年底前全面完成印刷出版工作。2023年规划外增加村志2部。三是统筹落实经费。志书编纂出版经费均纳入区财政预算,分年度落实到位。所有预算经费由区地方志办公室统一申报、监督使用。各承编单位负责落实人员组织实施,按规定时间完成编纂任务。经审查合格后由区地方志办公室以丛书形式统一组织印刷出版。

问题导向,打造全链条修志业务指导。面对编纂任务,乡镇 (街道)、村缺乏修志人才,陷入破题难。旌阳区充分吸收省、 市指导意见,逐条化解镇村修志过程中遇到的难题,为承编单位 提供"旌阳方案"。一是向内聚力,谋篇布局显特色。确定志书的 框架和纲目是整个修志工作中的关键性环节。旌阳区拟定编纂大 纲,供承编单位参考。要求承编单位结合本地实际,突出个性, 把历史特性、时代特点、地方特色作为记述重点,精心打磨,共 同制定出符合承编单位自身特点的志书纲目。二是向外发力,广 征博引解难题。旌阳区总结前两轮修志经验,明确志书下限为2021 年,时间跨度大、资料收集难度高。编纂人员采取到档案馆等单 位查阅原始档案,深入村组、院落采集口述资料,现场实地考证 等方式,破解资料收集难题。镇(街道)把资料收集工作落实到 村(社区),村把资料收集工作落实到组,并建立微信群及时沟 通。各承编单位配备资料员,协助编纂人员工作。三是上下联动, 凝心聚力建队伍。志书编纂涉及面广、专业性强、质量要求高, 需要一支"懂业务、熟地情、善文章、乐奉献"的队伍。为提高编

纂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确保编纂工作顺利开展, 旌阳区组织编印志书编纂培训资料,邀请省、市专家对承编单位负责人和主笔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20 余次,积极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使编纂人员明确编纂方法,掌握编写要领,为顺利开展工作奠定理论基础。

压实责任,落实高质效修志督导体系。镇(街道)志、村志 编纂工作的蓝图已经绘就,目标任务已经明确,关键在于狠抓落 实。一是绘制时间表。旌阳区根据各单位的实际情况,将编纂工 作分为建立机构、收集资料、撰写初稿、修改审查、验收出版五 个阶段,拟定各阶段时间表,原则上按时间表推进工作。旌阳区 每年召开镇(街道)志、村志编纂工作推进会,邀请德阳市地方 志办公室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分管区领导参会,及时通报编纂 进度,切实压紧压实编纂责任。二是建立督导组。为确保镇(街 道)志、村志编纂工作进度和质量,区地方志办公室落实专人组 成镇(街道)志、村志编纂督导小组,划片区开展全过程督促指 导,每年现场指导检查40余次。督导小组负责对各单位纲目设计、 资料收集及整理、初稿撰写、志稿审查等进行督促指导。通过面 对面沟通, 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有效跟踪编 纂进度,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及时通报推广,做到取长补短相互 借鉴,促进工作有序开展。三是严把审查关。出台《关于镇(街 道)、村志审查验收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审查验收机制,把 好质量关。截至2024年10月底,第一批启动编纂的8部镇(街 道)志、村志,其中2部镇志、3部村志已形成送审稿,2部镇志、 1部村志待补充完善后送审。第二批启动编纂的11部镇(街道) 志、村志,其中2部镇志、3部街道志、1部村志已形成初稿,1 部镇志、1部街道志、3部村志按计划推进。

(徳阳市旌阳区地方志办公室)

旺苍县地方志编纂中心 多措并举助力乡村文化振兴

近年来, 旺苍县地方志编纂中心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立足职能职责, 强化各方资源力量协同配合, 多举并措助力乡村文化振兴。

强化志书编纂,整理历史文化资料。《三合村志》《农经村志》《桥板村志》等完成编纂,反馈审核修改意见 10 余次。挖掘乡村历史、文化、民俗、古建筑,撰写《旺苍檬溪廊桥》《花开松浪》《米仓道上的农经村》等村情文章 10 余篇。征集到陈、罗、伍、蹇、翟、贾等 12 种姓氏 25 册宗谱族谱。

聚力阵地建设,打造文化展示空间。建成白水镇卢家坝村村 史馆、白水镇光明村家风馆、木门镇柳树村史志阅览室等 10 余个 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空间,赠送史志书籍 3000 余册。广泛征集资料, 助力木门镇茶园村乡村振兴文化墙建设。精选理论水平高、宣讲 能力强的干部加入到县委宣讲团队伍,助力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 作走深走实。

多维同频发力,促进文旅融合发展。聚焦乡村旅游,参与组织策划各类民俗节庆活动,推动白水南部农旅融合发展示范片区建设。挖掘"青莲光明""麻荚十景"等核心景点史料,助力光明村3A级旅游景区创建。助力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工作,"麻荚蒸笼汇"成功入选旺苍县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旺苍县地方志编纂中心)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报:中国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送: 各市(州)党委、市(州)人民政府。

省直各部门,中央驻川机构。

发: 各市(州)地方志办公室(党史地方志研究室,地方志编纂中心), 巴蜀方志文化研究中心。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

2024年11月12日印发

(共印3份)